

# 管制代理人制度 空運貨物處理程序

## 目錄

### 甲部

1. 編配管制代理人編號和保安狀態
2. 來自已知托運人和非已知托運人的貨物處理程序
3. 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程序：
  - a) 集運：付貨管制代理人→收貨管制代理人
  - b) 管制代理人之間的主空運提單轉讓

### 乙部

1. 管制代理人制度
2. 管制代理人通告
3. 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培訓
4. 豁免貨物
5. 資料變更通知書
6. 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定期自我評估
7. 民航處的監管

### 丙部

- 附件

第一次更新版	2021年2月
第一次更新版第二項修訂	2023年5月

註：

《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將不時予以修訂和更新，以供參考。

## 頁數清單

	<i>頁數</i>	<i>日期</i>		<i>頁數</i>	<i>日期</i>
目錄			乙部		
	i	2023 年 5 月	<i>節</i>		
			1	B-1	2023 年 5 月
頁數清單			1	B-2	2023 年 5 月
	ii	2023 年 5 月	2、3	B-3	2023 年 5 月
			3	B-4	2023 年 5 月
修訂記錄			3	B-5	2023 年 5 月
	iii	2023 年 5 月	4	B-6	2023 年 5 月
			4、5、6	B-7	2023 年 5 月
甲部			7	B-8	2023 年 5 月
<i>節</i>					
1	A-1	2021 年 2 月	丙部		
2	A-2	2023 年 5 月	<i>附件</i>		
2	A-3	2023 年 5 月	1a	C-1	2021 年 2 月
2	A-4	2023 年 5 月	1b	C-2	2023 年 5 月
2	A-5	2022 年 1 月	2	C-3	2021 年 2 月
2	A-6	2022 年 1 月	3a	C-4	2021 年 2 月
2	A-7	2023 年 5 月	3b	C-5	2021 年 2 月
2	A-8	2023 年 5 月	4a	C-6	2021 年 2 月
2	A-9	2023 年 5 月	4b	C-7	2022 年 1 月
2	A-10	2023 年 5 月	4c	C-8	2021 年 2 月
2	A-11	2023 年 5 月	4d	C-9	2021 年 2 月
2	A-12	2023 年 5 月	4e	C-10	2021 年 2 月
3	A-13	2023 年 5 月			
3	A-14	2023 年 5 月			
3	A-15	2023 年 5 月			
3	A-16	2023 年 5 月			
3	A-17	2021 年 2 月			

## 修訂記錄

版本更新編號	修訂編號	日期
初版	——	1999年7月
——	1	2000年1月
——	2	2000年2月
——	3	2001年2月
——	4	2003年2月
——	5	2003年8月
——	6	2004年2月
——	7	2013年6月
——	8	2013年7月
1	——	2021年2月
1	1	2022年1月
1	2	2023年5月

## 甲部

### 1. 編配管制代理人編號和保安狀態

#### 1.1 編配管制代理人編號

1.1.1 民航處依據以下格式，為民航處登記冊上的每名管制代理人編配一個管制代理人編號。

「RA」 + 獨有登記號碼(4位數字) + 1位數的核對數字

例如：“RA34567”

1.1.2 管制代理人須在主空運提單右下方的「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一欄內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見 [附件 1a](#))。

註：航空公司規定：

(i) 管制代理人必須在主空運提單上方的「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一欄內註明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全名；以及

(ii) 管制代理人編號必須與第(i)項所述公司的名稱相符(見 [附件 1a](#))。

1.1.3 民航處備存管制代理人登記冊並可供查閱，網址如下：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rareg.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rareg.html)

#### 1.2 編配保安狀態

1.2.1 來自己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的貨物或者已通過民航處所接受的適當保安檢查的貨物，會被視為已知貨物。管制代理人在交付已知貨物時須在主空運提單右下方的「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一欄內，在其管制代理人編號正上方註明「SPX」(見 [附件 1a](#))。

1.2.2 如交付的貨物為非已知貨物，管制代理人須在主空運提單上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但無須註明任何保安狀態(見 [附件 1b](#))。

註：在主空運提單上沒有註明任何保安狀態的托運貨物，須被視為非已知貨物處理。

## 2 來自已知托運人和非已知托運人的貨物處理程序

2.1 在管制代理人制度下，托運人是指把托運貨物交予貨運代理或航空公司以航機運載離開香港的單位。以下是在管制代理人制度下，把托運貨物送交航空公司的\*兩個典型途徑。

2.1.1 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 航空公司

2.1.2 非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 航空公司

[要求貨運站營運者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  
保安檢查]

\* 已知托運人和非已知托運人均可直接把貨物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 航空公司，而無須經過管制代理人。

2.2 接收貨物程序包括：

(a) 文件查核

(i) 托運貨物必須附有裝運單據，包括主空運提單(如適用)和副空運提單 / 貨物托運書。

(ii) 裝運單據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托運貨物內的性質 / 物品；
- 托運貨物的數量 ( 包括重量、件數、尺寸大小 / 體積 ) ；
- 已知托運人編號 ( 如貨物直接取自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 ) ；
- 付貨管制代理人編號 ( 如貨物來自另一管制代理人 ) ；  
以及
- 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 ( 如托運貨物來自已知托運人或管制代理人 ) ( 如有 ) 。

(iii) 必須查核已知托運人或付貨管制代理人的資格，把已知托運人編號或管制代理人編號與民航處的登記冊進行核對。

(iv) 如有懷疑，必須核實送貨人的身分(例如查核送貨人所屬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該名人員是已知托運人、付貨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貨倉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的授權代表。

(b) 外觀檢查

(i) 必須根據上文第 [2.2\(a\)](#) 節所述的裝運單據上載列的資料，合理地查核托運貨物的數量(例如箱數)、重量、尺寸大小和外觀。

(ii) 查驗托運貨物的包裝是否有曾受干擾的跡象及疑點，例如：

- 重新密封或遭強行打開的痕跡；
- 不合理的包裝；或
- 電線、油漬或其他顯示托運貨物可能藏有爆炸品或燃燒裝置的跡象。

(iii) 如已知貨物(包括已進行安檢的貨物)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運送以確保免受非法干擾，必須於接收貨物前，根據預先申報表的內容核對封條編號等資料，並檢查運輸保安措施是否有曾受干擾的跡象和可疑之處。

(c) 如接收到付貨管制代理人 / 已知托運人的托運貨物為非已知狀態(例如裝運單據上並無註明保安狀態)，管制代理人須把有關貨物送交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貨運站營運者進行保安檢查。

2.3 管制代理人須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為每批托運的空運貨物備存下列文件(如適用)最少 **31 天**。

- 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
- 貨物托運書
- 貨運艙單 / 副貨運艙單
- 收貨單
-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參考範本載於 [附件 4c](#))
- 對非已知貨物施予的保安檢查紀錄(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或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
- 交付已知貨物的保安封條紀錄(參考範本載於 [附件 2](#))
- 向其他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交付已知貨物的預先申報表(參考範本載於 [附件 4b](#))

管制代理人須在擁有管制代理人資格時備存以下文件：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包括《貨倉承辦商聲明》和《運輸承辦商聲明》(適用於管制代理人)(如有者)

- 管制代理人保安培訓證書或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如有者)
- 《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作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之用)(如有者)

## 2.1.1 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 航空公司

### 2.1.1.1 已知托運人

2.1.1.1.1 為方便管制代理人接收托運貨物，已知托運人須在付運人的貨物托運書(或副空運提單等其他裝運單據(如適用))的右下方註明其按地點獲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和保安狀態「SPX」。

2.1.1.1.2 把已知貨物交由管制代理人接收。

2.1.1.1.3 [視乎已知托運人與管制代理人之間的安排，在適用情況下]

已知貨物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運送，確保貨物在管制代理人接收前免受非法干擾。如運輸保安措施由已知托運人負責，該已知托運人在交付貨物予管制代理人之前，必須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名稱和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編號、發送日期和時間、封條編號、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和車牌號碼，以便管制代理人按第 [2.1.1.2.1](#) 節進行收貨檢查。預先申報表的參考範本載於 [附件 4b](#)。

### 2.1.1.2 管制代理人

2.1.1.2.1 按第 [2.2](#) 節進行收貨檢查，包括根據民航處登記冊核對已知托運人編號、檢查已知貨物的保安狀態(即「SPX」)和運輸保安措施是否完整無損。

2.1.1.2.2 如果上述收貨檢查結果為滿意，則可接收已知托運人的托運貨物。

2.1.1.2.3 在主空運提單上按第 [1.1.2](#) 節所述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並按第 [1.2](#) 節所述註明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SPX」。

2.1.1.2.4 托運貨物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運送，確保貨物在貨運站營運者接收前免受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貨運站營運者前，管制代理人須經有關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申報平台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已知托運人編號、運輸保安措施資料、封條編號、車牌號碼，以及托運貨物的其他資料(例如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以便貨運站營運者按第 [2.1.1.3.2](#) 節進行收貨檢查。另須取得由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

2.1.1.2.5 把主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2.1.1.2.6 按第 [2.3](#) 節備存文件。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紙本複本。



註：

航空公司要求管制代理人必須在主空運提單上方的「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一欄內，註明該管制代理人公司的全名。

### 2.1.1.3 貨運站營運者

2.1.1.3.1 從管制代理人接收托運貨物。

2.1.1.3.2 按第 [2.2\(a\)\(iv\)](#) 和 [2.2\(b\)](#) 節 (視乎何者適用) 進行收貨檢查。發出收貨單。

2.1.1.3.3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免受非法干擾。

2.1.1.3.4 因應航空公司的要求進行保安檢查。

2.1.1.3.5 記錄已進行的保安檢查，並由托運貨物起飛離港當日起計備存安檢紀錄至少**三個月**。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紙本複本。

### 2.1.1.4 航空公司

2.1.1.4.1 按第 [2.2\(a\)\(i\)](#)、[\(ii\)](#)、[\(iii\)](#) 和 [2.2\(b\)\(i\)](#) 節進行收貨檢查，包括按民航處登記冊核對管制代理人編號、檢查已知貨物的保安狀態(即「SPX」)和收取收貨單。

2.1.1.4.2 如果以上收貨檢查結果為不滿意或航空公司認為有需要，則指示貨運站營運者再次進行保安檢查。

2.1.1.4.3 由托運貨物起飛離港當日起計，備存裝運單據和收貨單至少**31天**，以供民航處檢查。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紙本複本。

**2.1.2 非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 航空公司**  
**[要求貨運站營運者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進行保安檢查]**

**2.1.2.1 管制代理人**  
**[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貨運站營運者進行保安檢查]**

2.1.2.1.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的托運貨物。

2.1.2.1.2 把托運貨物送交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貨運站營運者以進行安檢。

2.1.2.1.3 當管制代理人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時：

2.1.2.1.3.1 如托運貨物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進行的保安檢查，須取得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在主空運提單上按第 [1.1.2](#) 節所述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並按第 [1.2](#) 節所述註明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SPX」。

2.1.2.1.3.2 [視乎管制代理人與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之間的安排，在適用情況下]

**(i) 如管制代理人負責直接把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送交貨運站營運者，**

a) 有關貨物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運送，確保貨物在貨運站營運者接收前不會受到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貨運站營運者前，管制代理人須經有關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申報平台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運輸保安措施資料、封條編號、車牌號碼，以及托運貨物的其他資料(例如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以便貨運站營運者按第 [2.1.2.3.2](#)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另須取得由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

**(ii) 如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須先送回管制代理人的貨倉(例如進行裝板)，然後再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a) 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確保已進行

保安檢查的貨物在運往管制代理人的貨倉期間免受非法干擾。

- b) 如果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負責執行運輸保安措施，管制代理人須在其貨倉內按第 [2.2](#) 節所述檢查貨物外觀，包括檢查運輸保安措施是否完整無損，當中須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核對封條編號。
- c) 管制代理人必須採用運輸保安措施，確保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在運往貨運站營運者期間免受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貨運站營運者前，管制代理人須經有關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申報平台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運輸保安措施資料、封條編號、車牌號碼，以及托運貨物的其他資料(例如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以便貨運站營運者按第 [2.1.2.3.2](#) 節進行收貨檢查。另須取得由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

**(iii) 如管制代理人須把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交付另一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例如進行裝板)，然後再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 a) 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確保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在運往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期間免受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前，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向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名稱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管制代理人編號、發送日期和時間、封條編號、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和車牌號碼，以便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

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按第 [2.2](#)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預先申報表的參考範本載於 [附件 4b](#)。

#### 2.1.2.1.4 當管制代理人要求貨運站營運者進行安檢時：

2.1.2.1.4.1 管制代理人須經相關預先申報平台通知貨運站營運者；如貨運站營運者提出要求，管制代理人亦須向其遞交已填妥的表格，例如《出口托運貨物聲明 — 散裝貨物》# 或《出口托運貨物聲明 — 預先包裝貨物》# (見 [附件 3a](#) 及 [附件 3b](#))，或按其要求的其他形式遞交有關資料。

2.1.2.1.4.2 如托運貨物已通過安檢，管制代理人須在主空運提單上按第 [1.1.2](#) 節所述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管制代理人編號，並按第 [1.2](#) 節所述註明保安狀態「SPX」。

2.1.2.1.5 把主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 2.1.2.2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當管制代理人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時]

2.1.2.2.1 按第 [2.2](#)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

2.1.2.2.2 按管制代理人要求進行保安檢查，然後把已進行保安檢查的托運貨物詳情和保安檢查結果記錄在保安檢查紀錄表。

2.1.2.2.3 向管制代理人發出保安檢查收據，收據為證明文件，用以證明貨物已在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過安檢。保安檢查收據至少須載有以下資料：要求安檢的管制代理人公司名稱、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編號、貨物總重量、件數、實施安檢日期和時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亦須在收據上註明：

- (i) 「SECURITY CHECKED」表示貨物已完成保安檢查；
- (ii) 所採用的保安檢查方法(例如 X 光、人手搜查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註：*只有在難以或無法使用 X 光檢查空運貨物時才可使用後兩者作為其他替代方法。請參閱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3/2020 號》](#)*]。
- (ii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公司名稱(例如公司印章)；以及
- (iv) 民航處編配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2.1.2.2.4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免受非法干擾。

2.1.2.2.5 [視乎管制代理人與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之間的安排，在適用情況下]

**2.1.2.2.5.1 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負責把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直接送交貨運站營運者，**

- (i) 有關貨物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運送，確保貨物在貨運站營運者接收前免受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貨運站營運者前，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經有關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申報平台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運輸保安措施資料、封條編號、車牌號碼，以及托運貨物的其他資料(例如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以便貨運站營運者按第 [2.1.2.3.2](#)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另須為管制代理人取得收貨單。

**2.1.2.2.5.2 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把已進行安檢的貨物送回管制代理人或交付另一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例如進行裝板)，然後再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 (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確保已進行安檢的貨物在運往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期間免受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向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名稱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管制代理人編號、發送日期和時間、封條編號、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和車牌號碼，以便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按第 [2.2](#)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預先申報表的參考範本載於 [附件 4b](#)。

2.1.2.2.6 由進行保安檢查當日起計，備存保安檢查紀錄表和保安檢查收據副本至少三個月，以及備存 X 光影像 / 已進行安檢貨物的紀錄 / 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的照片紀錄 / 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的分析結果至少 31 天。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紙本複本。

註：

如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屬管制代理人所有(即自營貨倉)，該管制代理人須同時履行上文第 [2.1.2.1](#) 和 [2.1.2.2](#) 節所述管制代理人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職責。如該管制代理人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身分自行為其空運貨物進行保安檢查，則可無需按照上文第 [2.1.2.2.3](#) 節的規定向自己發出保安檢查收據，但管制代理人必須按照上文第 [2.1.2.2.2](#) 節的規定備存保安檢查紀錄表。

### 2.1.2.3 貨運站營運者

#### 2.1.2.3.1 [當管制代理人要求貨運站營運者進行安檢時]

根據適用情況按第 [2.2\(a\)\(iv\)](#) 和 [2.2\(b\)\(i\)及\(ii\)](#)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因應管制代理人的要求進行保安檢查，然後接收托運貨物，並發出註明以下字眼的收貨單。

「 SECURITY CHECKED 」

必須在收貨單上註明所採用的保安檢查方法(例如 X 光、人手搜查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註：*只有在難以或無法使用 X 光檢查空運貨物時才可使用後兩者作為其他替代方法。請參閱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3/2020 號》](#)*]。

#### 2.1.2.3.2 [當管制代理人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時]

從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接收托運貨物，根據適用情況按第 [2.2\(a\)\(iv\)](#) 和 [2.2\(b\)](#)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並發出收貨單。

2.1.2.3.3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免受非法干擾。

2.1.2.3.4 因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再次進行保安檢查。

2.1.2.3.5 記錄已進行的保安檢查工作，並由托運貨物起飛離港當日起計，備存保安檢查紀錄至少三個月，以及備存 X 光影像 / 已進行安檢貨物的紀錄 / 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的照片紀錄 / 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的分析結果至少 31 天。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紙本複本。

### 2.1.2.4 航空公司

2.1.2.4.1 核對主空運提單以確定已知貨物的狀態(即保安狀態「SPX」)，以及收取收貨單。

2.1.2.4.2 按第 [2.2\(a\)\(i\)、\(ii\)、\(iii\)](#) 和 [2.2\(b\)\(i\)](#)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

2.1.2.4.3 如果上述收貨檢查結果為不滿意或航空公司認為有需要，則指示貨運站營運者再次進行保安檢查。

2.1.2.4.4 由托運貨物起飛離港當日起計，備存裝運單據和收貨單至少**31天**。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紙本複本。

# 個別貨運站營運者可自行制訂表格，供要求進行保安檢查的客戶填寫。

### 3. 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 3.1 集運：付貨管制代理人→收貨管制代理人

- 3.1.1 付貨管制代理人向收貨管制代理人遞交一次性的《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見[附件 4a](#))。
- 3.1.2 收貨管制代理人須根據民航處網站的管制代理人登記冊，核對付貨管制代理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 3.1.3 付貨管制代理人接收托運人或上游管制代理人的托運貨物。
- 3.1.4 付貨管制代理人查核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以及在有需要時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使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轉為「SPX」。
- 3.1.5 付貨管制代理人擬備適用的裝運單據。
  - 3.1.5.1 如貨物屬已知貨物(即由已知托運人交付或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付貨管制代理人須在裝運單據(例如付運人的貨物托運書、副空運提單、集運單據)的右下方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和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即「SPX」)。
  - 3.1.5.2 如貨物屬非已知貨物(即由非已知托運人交付且並未進行任何保安檢查)，付貨管制代理人須在裝運單據(例如付運人的貨物托運書、副空運提單、集運單據)上註明管制代理人編號，但無須註明任何保安狀況。
- 3.1.6 付貨管制代理人把托運貨物交付收貨管制代理人。如貨物屬已知貨物(即由已知托運人交付或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付貨管制代理人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並在交付貨物給收貨管制代理人之前提供預先申報表，以便收貨管制代理人按第 [2.2](#)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預先申報表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付貨管制代理人 and 收貨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名稱和管制代理人編號、發送日期和時間、封條編號、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和車牌號碼。交付已知貨物予其他管制代理人的預先申報表參考範本載於[附件 4b](#)。
- 3.1.7 收貨管制代理人核實文件上註明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 貨運站營運者進行保安檢查，使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轉為「SPX」。
- 3.1.8 收貨管制代理人把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營運者，以及把主空運提單和收貨單交付航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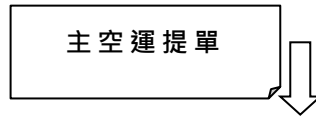
3.1.9 付貨管制代理人 and 收貨管制代理人須按第 [2.3](#) 節所述備存文件。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紙本複本。

註：

1. 付貨管制代理人不應在主空運提單上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航空公司要求，在主空運提單上的管制代理人編號必須與該主空運提單上方「**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一欄內所述公司的名稱相符，而不得在主空運提單上註明其他管制代理人的編號(見 [附件 1a](#))。
2. 任何在管制代理人與非管制代理人之間、或非管制代理人與非管制代理人之間集運的托運貨物，均須視為非已知貨物(即使有關貨物是源自已知托運人或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的保安檢查)。

## 3.2 管制代理人之間的主空運提單轉讓

管制代理人(主空運提單借出人)(下稱“借出人”)



托運人 → ..... → 管制代理人(主空運提單借用人) (下稱“借用人”) → 航空公司

借出人：向借用人借出主空運提單的管制代理人(主空運提單借出人)

借用人：向借出人借用主空運提單的管制代理人(主空運提單借用人)

3.2.1 借用人向借出人遞交一次性的《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見 [附件 4a](#))。

3.2.2 借出人須根據民航處網站的管制代理人登記冊，核對借用人的管制代理人資格。

3.2.3 借用人**每次**借用主空運提單均須向借出人遞交《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承諾書表格」)(見 [附件 4c](#))。借用人應根據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填妥承諾書表格，並按表格上訂明的程序交付貨物。承諾書表格的正本須由借出人保存，副本則交予借用人以作記錄。

3.2.4 當借用人交付已知貨物(即由認可托運人交付或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而保安狀態為「SPX」的托運貨物)時(見 [附件 4d](#))：

借出人向借用人借出主空運提單時，借用人不應在主空運提單上註明任何管制代理人編號或保安狀態。在借用人把已知貨物交付貨運站營運者後，借用人應執行以下程序。

3.2.4.1 在主空運提單上按第 [1.1.2](#) 節所述註明借出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3.2.4.2 在主空運提單上「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一欄內註明借用人的公司全名，以及在此公司全名上方註明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即「SPX」)。

3.2.4.3 把主空運提單和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以安排空運。

**3.2.5 當借用人交付非已知貨物(即由非已知托運人交付且並無任何保安狀態的托運貨物)時 (見 [附件 4e](#)) :**

借出人向借用人借出主空運提單時，借用人不應在主空運提單上註明任何管制代理人編號或保安狀態。在借用人把非已知貨物交付貨運站營運者後，借用人應執行下述程序。

3.2.5.1 借用人要求貨運站營運者進行保安檢查時，須經相關預先申報系統通知貨運站營運者；如貨運站營運者提出要求，亦須向其遞交已填妥的表格《出口托運貨物聲明 — 散裝貨物》# 或《出口托運貨物聲明 — 預先包裝貨物》# (見 [附件 3a](#) 及 [附件 3b](#))，或按其要求的其他形式遞交有關資料。

3.2.5.2 如托運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在主空運提單上「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一欄內註明(借用人的公司全名，以及在此公司全名上方註明保安狀態「SPX」。借用人亦須在主空運提單上按第 [1.1.2](#) 節所述註明借出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3.2.5.3 把主空運提單和印有「SECURITY CHECKED」的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 個別貨運站營運者可自行制訂表格，供要求進行安檢的客戶填寫。

註：

1. 借用人不應在主空運提單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航空公司要求，在主空運提單上的管制代理人編號必須與該主空運提單上方「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一欄內所述公司的名稱相符，而不得在主空運提單上註明其他管制代理人的編號(見 [附件 1a](#))。
2. 任何在管制代理人與非管制代理人之間、或非管制代理人與非管制代理人之間在主空運提單轉讓下的托運貨物，須視為非已知貨物。

## 供作巡查用途

3.2.6 借出人和借用人須按第 [2.3](#) 節所述備存文件。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紙本複本。

3.2.7 就管制代理人之間每批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而言，所有參與處理貨物的管制代理人都是審計追蹤的一環，必須向受保護的供應鏈下游的下一個單位提供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因此，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程序適用於所有參與處理的管制代理人。

(即在管制代理人(1) → 管制代理人(2) → 管制代理人(3)的情況下，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程序適用於管制代理人(1)與管制代理人(2)之間和管制代理人(2)與管制代理人(3)之間，而**並不**直接適用於管制代理人(1)與管制代理人(3)之間。)

## 乙部

### 1. 關於管制代理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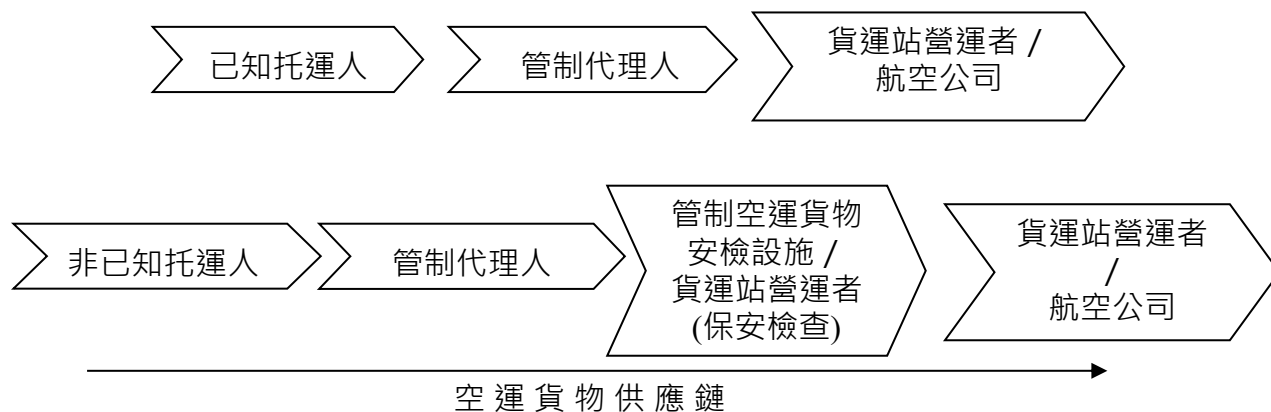
1.1 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7《航空安保—保護國際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擾行為》的國際標準，香港自 2000 年 3 月起將管制代理人制度納入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該制度是在諮詢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和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等航空貨運業界代表團體後制訂。

1.2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於 2016 年 9 月公布政策指示，以進一步提升空運貨物保安的國際標準，當中要求所有未經航空保安有關當局批准的托運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被淘汰。在該政策下，托運人 -

- i. 須獲有關當局批准成為「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或
- ii. 如以「非已知托運人」的身分托運空運貨物，其托運的貨物必須通過百分百的保安檢查。

為符合上述規定，民航處諮詢業界後，對管制代理人制度予以強化，並先後於 2018 年和 2020 年推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和「已知托運人驗證計劃」。

1.3 管制代理人制度下有**五個主要單位**，分別為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貨運站營運者、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貨物處理者、貨運代理或任何與航空公司進行業務的其他單位可申請登記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從《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和《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的相關規定，防止利用在商用航機托運的貨物，未經許可下運載爆炸品及燃燒裝置。以下是空運貨物供應鏈中**兩種**典型的空運貨物流程。



註：已知托運人和非已知托運人均可直接把貨物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 航空公司，無須經過管制代理人。

## 2. 管制代理人通告

- 2.1 管制代理人須遵從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管制代理人通告內的所有規定及指示。民航處在發出通告時，一般會以電郵形式通知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通告載於民航處網站：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notices.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notices.html)

## 3. 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培訓

### 3.1 規定

- 3.1.1 每名管制代理人需有最少兩名已通過民航處所舉辦的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下稱「覆檢測試」）或已修習民航處所接受的管制代理人保安培訓課程（下稱「培訓課程」）的人員。每名通過覆檢測試或完成培訓課程的人員，均會獲頒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或培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管制代理人須在此有效期屆滿前，安排人員參加覆檢測試或完成培訓課程，以延長他們的覆檢測試結果通知書及培訓證書的有效期三年。如有上述已受訓的人員離職，管制代理人必須在該人員離職三個月內安排其他補缺人員接受培訓，以遵從上述的要求。

- 3.1.2 已通過覆檢測試或完成培訓課程的人員，須為公司內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 / 或相關裝運單據的管制代理人之人員提供簡述。管制代理人有責任安排複修培訓，確保其人員持續地熟習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要求，並依照《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所述的頻密程度妥善備存**內部保安意識培訓紀錄**。紀錄的參考範本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form.html>

- 3.1.3 未能通過覆檢測試的人士，可參加下一次舉辦的覆檢測試或修習培訓課程，以符合管制代理人的培訓要求。

- 3.1.4 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時間和安排，以及管制代理人保安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可參閱民航處網站：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training.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training.html)

## 3.2 管制代理人培訓和覆檢測試的課程綱要

### 1. 空運貨物保安的目的

- (a) 防止利用在商用航機托運的貨物，未經許可下運載爆炸品及燃燒裝置。防止爆炸品及燃燒裝置藉商用航機的托運貨物在未經授權下運載。

### 2. 國際及本地的規定

- (a)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7
- (b) 國際民航組織最新政策指示的背景
- (c)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和《航空保安規例》(第 494A 章)
- (d) 保安計劃
  - (i) 《香港航空保安計劃》
  - (ii) 《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保安計劃》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 (e) 《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和《已知托運人處理程序》
- (f) 民航處發出的管制代理人通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和已知托運人通告

### 3. 對民用航空安全的威脅和風險

- (a) 過往曾發生的非法干擾民用航空行為和恐怖活動，以及保障不足或疏忽職守所可能造成的後果

### 4. 識別潛在威脅和認出可疑行為或活動

### 5. 管制代理人制度的主要單位

- (a) 五個主要單位(即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貨運站營運者、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和已知托運人)
- (b) 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貨運站營運者、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和已知托運人的定義和責任

### 6. 已知貨物和非已知貨物的處理程序

- (a) 已知貨物(SPX 貨物)和非已知貨物的分類
- (b) 已知貨物(SPX 貨物)和非已知貨物的處理程序



(c) 管制代理人編號和保安狀態 (SPX) 的使用

**7. 貨物的實質保護**

(a) 接收貨物

(b) 貨倉保安 (實質措安、通行管制、已知貨物與非已知貨物的分隔，以及已知貨物在裝上貨車前的保護)

(c) 貨物保管鏈 —— 運輸保安 (司機、車輛和運輸保安措施)

**8. 非已知貨物的保安檢查方法，包括使用的其他替代方法對難以使用 X 光設備檢查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9. 豁免貨物**

**10. 貨物保安指定人的管制代理人制度培訓及保安意識培訓**

**11. 人員保安**

(a) 對工作人員和承辦商進行委聘前背景審查和定期背景調查

**12. 《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

**13. 裝運單據的備存**

(a) 所需文件

(b) 文件保留期

(c) 保密

**14. 高風險貨物 (包括可疑貨物) 的處理**

(a) 發現高風險貨物 (包括可疑貨物) 時的行動

(b) 疑點未能澄清時的行動

(c) 發現爆炸品或燃燒裝置時的行動

**15. 自我評估及監管**

## 4. 豁免貨物

4.1 某些類別的貨物可獲豁免保安管制(包括保安檢查)。豁免貨物須在裝運單據上清楚申報，並附上香港特區或海外政府相關部門就交付貨物訂明(如有者)的所需文件(例如衛生證書)。豁免貨物包括：

- a) 過境貨物，惟必須受到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干擾；
- b) 轉運貨物，惟必須受到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干擾；
- c) 人類遺骸 / 骨灰；
- d) 禽畜；
- e) 生物醫學樣本、疫苗和其他容易變質的醫學物品；
- f) 維生物品，例如血液、血液製品、骨髓和人體器官；
- g) 《維也納公約》條文訂明的正式外交郵袋；以及
- h)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9284 號文件包裝並已註明的放射性物料，或會危害安檢人員性命或健康的物品。

(以上(a)和(b)項由貨運站營運者處理，只有(c)至(h)項與管制代理人有關)

4.2 為了確保上述類別貨物可安全付運，在接收該等貨物前，必須：

- a) 在裝運單據上清楚申報，並進行核實程序，以確保貨物與文件(例如空運提單)所載的描述相符；
- b) 在收取貨物時作實物檢查，查看是否有曾被干擾的跡象；
- c) 按照文件檢查貨物，並以直接方式進行核實(例如致電托運人)，以確定貨物的真正狀態；以及
- d) 在貨運站營運者接收貨物前，以合理方式保護貨物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

4.3 至於禽畜類貨物，除須按上文第 4.2 節所述的程序處理外，所有隨附物品(例如飼料袋、籠和容器)亦須進行保安檢查和適當的保安管制。

4.4 管制代理人須備存紀錄，列明貨物可獲豁免的理據，以及作出有關判斷的員工或獲授權代表的詳細資料。

4.5 管制代理人亦須在主空運提單上按甲部第 [1.1.2](#) 節所述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並按甲部第 [1.2](#) 節所述註明所托運的豁免貨物的保安狀態「SPX」。在交付貨物給貨運站營運者前，管制代理人須經有關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申報平台遞交預先申報表，註明豁免貨物的類別及 / 或商品，以供貨運站營運者進行收貨檢查。

## 5.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

5.1 根據管制代理人符合規定聲明（即申請登記成為管制代理人的表格第 III 部分），如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有任何改變，管制代理人須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民航處。管制代理人可把填妥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以傳真(2362 4257)或電郵([rar@cad.gov.hk](mailto:rar@cad.gov.hk))方式遞交。

5.2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不時予以更新，最新的表格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form.html>

## 6. 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定期自我評估

6.1 管制代理人須按照《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和《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至少每兩年一次進行定期自我評估，以找出任何內部缺失、沒有妥善執行或可能須予改善的保安程序。自我評估的結果必須保存三年，以供民航處在預先通知的巡查和突擊巡查時查閱。

6.2 定期自行評估的檢查清單參考範本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form.html>

## 7. 民航處的監管

7.1 民航處會對管制代理人進行預先通知的巡查和突擊巡查，以監察其有否遵從《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和民航處不時發出的通告及任何其他指示所訂明的保安規定。

7.2 若管制代理人未能遵從有關規定，民航處可要求管制代理人就未有遵從訂明規定的情況提交改善方案計劃。若管制代理人被發現有嚴重缺失或無法執行改善方案計劃，民航處可暫停或撤消管制代理人的資格。以下是一些有嚴重缺失的例子：

- a) 把非已知 / 未安檢貨物當作已知 / 已安檢貨物交付；
- b) 未能實施有效保安措施以防止已知 / 已安檢貨物被非法干擾或拆換，包括未有在運送該等貨物時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
- c) 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以及
- d) 未能有效執行先前的改善方案計劃。

7.3 有關處理管制代理人缺失處理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6/2021 號，連結如下：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Notice\\_to\\_RA\\_6-2021.pdf](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Notice_to_RA_6-2021.pdf)

附件 1a

020	HFG	1111 1111	020-1111 1111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NOT NEGOTIABLE	
<p>在「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一欄註明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全名</p> <p>ABC FREIGHT FORWARDING FRANKFURT GERMANY</p>		<p>Waybill LUFTHANSA GERMAN AIRLINES</p> <p>issued by</p>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p>ABC Cargo Forwarding Co.</p>		<p>Agree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for carriag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Y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HEREOF BY THE SHIPPER, AND SHIPPER AGREES WHICH THE CARRIER DEEMS APPROPRIATE. THE SHIPPE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 if required.</p>			
Agents IATA Code	Account No.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13-0001		NVD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 of Issuing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HONG KONG		AS PER HAWB			
To	By First Carrier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FRA	LH	NVD	AS PER HAWB		
Airport of Destination		Amount of Insurance			
FRANKFURT		NIL			
Flight No. / Date		INSURANCE - If Carrier offers insurance, and such insurance is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thereof, indicate amount to be insured in figures in box marked "Amount of Insurance."			
LH-739/13 NOV 99					
Handling Information					
SC					
No of Pieces RCP	Gross Weight	Rate Class	Chargeable Weight	Rate / Charge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
1-	10-K		10-K	AS ARRANGED	CONSOLIDATION SHIPMENT AS PER MANIFEST
<p>在「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一欄註明「ABC Cargo Forwarding Co. Ltd.」的管制代理人編號</p>					<p>已知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SPX」) (即已在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完成保安檢查的貨物或由已知托運人交付的貨物)</p>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Total Prepaid		<p>SPX RA 98765</p>			
Total Collect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Carrier's Commission Areas		<p>Emitted on (date)</p>			
EC Charges in West Germany		<p>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p>			

附件 1b

020-1111 1111

LUFTHANSA GERMAN AIRLINES

在「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一欄註明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全名

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

It is agree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for carriag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N.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Y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HEREON BY THE SHIPPER, AND SHIPPER AGREES THAT THE SHIPMENT MAY BE CARRIED VIA INTERMEDIATE STOPPING PLACES WHICH THE CARRIER DEEMS APPROPRIATE. THE SHIPPE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 if require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ABC FREIGHT FORWARDING**  
**FRANKFURT**  
**GERMANY**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ABC Cargo Forwarding Co.**

Age  
**13-0001**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 of (Via)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HONG KONG**

To	By First Carrier	By Second Carrier	By Third Carrier	By Fourth Carrier	By Fifth Carrier	By Sixth Carrier	By Seventh Carrier	By Eighth Carrier	By Ninth Carrier	By Tenth Carrier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FRA	LH										NVD	AS PER HAWB

Amount of Insurance  
**NIL**

INSURANCE - If Carrier offers insurance, and such insurance is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thereof, indicate amount to be insured in figures to be marked "Amount of Insurance."

Handling Information

No. of Pieces (Gross)	Gross Weight (Kg)	Rate Class	Commodity Item No.	Chargeable Weight	Rate / Charge	Total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
1-	10-K			10-K	AS ARRANGED		CONSOLIDATION SHIPMENT AS PER MANIFEST

Prepaid Weight Charge Collect Other Charges

Valuation Charge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Total Prepaid Total Collect

Currency Conversion Rates Inc. Charges in Local Currency

Shipped on (date) original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its Agent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把非已知貨物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 飛機營運者時，須註明管制代理人編號，但無須註明任何保安狀態

RA 98765

附件 2

交付已知貨物的保安封條紀錄										
編號	日期	離開管制代理人的時間	貨車車牌號碼	接收貨物的貨運站營運者 / 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主空運提單編號	集裝器編號	(A1)所採用的保安網類別	(A2) 保安網的封條編號	或(B)密斗貨車的封條編號	或(C)集裝器的封條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參考範本

附件 3a

出口托運貨物聲明 —— 散裝貨物

須進行保安檢查：  是  否

代理人名稱： \_\_\_\_\_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代碼： \_\_\_\_\_

空運提單

編號： \_\_\_\_\_ 航空公司： \_\_\_\_\_ 目的地： \_\_\_\_\_

日期： \_\_\_\_\_

件數	尺寸	件數	尺寸

總件數： \_\_\_\_\_

總重量： \_\_\_\_\_

簽署及公司印鑑： \_\_\_\_\_



附件 3b

出口托運貨物聲明 —— 預先包裝貨物

須進行保安檢查： 是  否

代理人名稱： \_\_\_\_\_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代碼： \_\_\_\_\_  
集裝器編號： \_\_\_\_\_ 形狀及規格： \_\_\_\_\_  
日期： \_\_\_\_\_

空運提單編號	尺寸	件數	重量

簽署及公司印鑑： \_\_\_\_\_

附件 4a

管制代理人的航空保安聲明

(適用於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1. 本人 ( 下方簽署人 ) 謹代表 \_\_\_\_\_ ( 管制代理人的名稱 ) 確認 , 除非另有說明 , 否則由 \*本人 / 本公司交付 \_\_\_\_\_ ( 接收此聲明的管制代理人名稱 ) 托運的所有空運貨物並沒載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而本人 / 本公司在準備、儲存和運輸過程中已盡力保護貨物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
2. 本人同意 , 托運貨物的包裝和所載物可基於保安理由接受檢查。
3. 本人同意 , 若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在民航處的登記冊上被移除 , 本人會立即通知 \_\_\_\_\_ ( 接收此聲明的管制代理人名稱 ) 。

民航處編配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負責人 / 貨物保安的指定人姓名 ( 以正楷填寫全名 )	簽署及公司印鑑
職銜	日期
公司地址 ^	

^ 本文件是就特定地點所作的一次性聲明。如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地址有變 , 必須更新聲明上的資料 , 重新簽署已更新的聲明並送交接收此聲明的管制代理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4b

**ABC Cargo Forwarding Co. Ltd. (RA98765) —— 把已知貨物交付  
其他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

接收已知貨物的公司 : XYZ Freight Forwarding Ltd. 發貨日期及時間 : 10/10/2020 22:59  
(管制代理人編號 : XXXXX)

封條編號 : ABC1234567, ABC1234568 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編號 : 168-21059399

車牌號碼 : VH 1234

已知貨物詳情

編號	件數	總重量(公斤)
1	13	312.00
2	1	1000.00
總數	: 14	1312.00

簽署及公司印鑑 :

*Chan Tai Man*  
Cargo Forwarding Co.

註：本文件僅為管制代理人把已知貨物交付其他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參考範本。已知托運人／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自行制訂預先申報表，惟當中必須載有全部所需的資料。

## 附件 4c



###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 第 I 節

本人代表

\_\_\_\_\_ (借用主空運提單的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名稱)

\_\_\_\_\_ (管制代理人編號)

向

\_\_\_\_\_ (借出主空運提單的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名稱)

\_\_\_\_\_ (管制代理人編號)

謹此聲明，在向上述借出人借用主空運提單時：

主空運提單編號：\_\_\_\_\_

本人會按照本表格第 II 節訂明的程序，交付憑上述主空運提單托運的空運貨物。

#### 第 II 節

\*請在適當空格填上剔號

憑上述主空運提單托運的貨物，在交付貨運站營運者時屬於\*：

- 已知貨物(即保安狀態為「SPX」的托運貨物)。本人會依照《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甲部第3.2.4節訂明的程序處理貨物。
- 非已知貨物(即保安狀態為「UNK」或沒有任何保安狀況的托運貨物)。本人會依照《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甲部第3.2.5節訂明的程序處理貨物。

#### 第 III 節

全名

(正楷)： \_\_\_\_\_ 公司職位： \_\_\_\_\_

簽署及

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本聲明須由借用人的負責人或貨物保安的指定人填寫及簽署。

2 本聲明的正本由借出人保存，副本則交予借用人。

附件 4d

020   HRG   1111 1111		020-1111 1111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NNN TOYS KOWLOON HONG KONG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b>GERMANY</b> <b>ABC Cargo Forwarding Co. Ltd.</b>		NOT NEGOTIABLE Air Waybill LUFTHANSA GERMAN AIRLINES Issued by	
Agent's IATA Code 13-0001		Account No.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 of Iss.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HONG KONG		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	
To: FRA		By First Carrier: LH	
By Air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NVD	
Airport of Destination: FRANKFURT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AS PER HAWB	
Routing: LH-739/13 NOV 99		Amount of Insurance: NIL	
Handling Information		INSURANCE - If Carrier offers insurance, and such insurance is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thereof, indicate amount to be insured in figures in box marked "Amount of Insurance."	
No. of Pieces 1-	Gross Weight 10-K	Rate Class 10-K	Charge AS ARRANGED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			Consolidation Shipment AS PER MANIFEST
Prepaid		Collect	
Weight Charge		Other Charges	
Valuation Charge		Shipper certifies that the particulars on the face hereof are correct and that insofar as any part of the consignment contains dangerous goods, each part is properly classified by name and i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carriage by air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SPX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DFE Freight Co. Ltd.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		Signature of Issuer or his Agent	
RA 98765		Signature of Issuer or his Agent	

在「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一欄註明借出人的公司全名

借用人的公司全名

航空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

借出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附件 4e

020	HKG	1111 1111	020-1111 1111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NNN TOYS KOWLOON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NOT NEGOTIABLE Air Waybill LUFTHANSA GERMAN AIRLINES Issued by		
FRANKFURT GERMANY		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 It is agree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for carriag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Y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HEREON BY THE SHIPPER, AND SHIPPER AGREES THAT THE SHIPMENT MAY BE CARRIED VIA INTERMEDIATE STOPPING PLACES WHICH THE CARRIER DEEMS APPROPRIATE. THE SHIPPE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 if required.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b>ABC Cargo Forwarding Co. Ltd</b>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gent's IATA Code 13-0001		Account No.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 of/for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HONG KONG						
To	By First Carrier	Routing (Optional)	to	by		
FRA	LH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NVD		AS PER HAWB				
Airport of Destination FRANKFURT		Flight LH-739/13 NOV 99		Amount of Insurance NIL		
ACQUITTANCE - If Carrier offers insurance, and such insurance is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thereof, indicate amount to be insured in figures in box marked "Amount of Insurance."						
Handling Information						
SCI						
No of Pieces PCP	Gross Weight	Rate Class Commodity Item No.	Chargeable Weight	Rate Charge	Total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
1-	10-K		10-K	AS ARRANGED		CONSOLIDATION SHIPMENT AS PER MANIFEST
Prepaid		Weight Charge		Collect		
Valuation Charge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Total Prepaid		Total Collect				
Currency Conversion Rates		EC Charges in Local Currency				
Examined on (date)		applied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在「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一欄註明借出人的全名

最初無須註明任何保安狀況